

# 散布虚假信息等非正常上访行为 将依法严肃处理(下)

为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任何公民、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信访为名,实施下列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正常上访行为的,公安及司法机关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以上访、反映问题等为由,在公园、市场、商场小区会所、医院、车站、村(居)行政服务中心等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张贴横幅、呼喊口号、播放音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或企事业单位,实施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穿着状衣、出示状纸等行为进行缠访闹访;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非法聚集、阻塞道路交通,或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经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不听制止,继续或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煽动、策划、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

参与非正常上访的,组织、资助他人或者提供交通工具协助他人非正常上访的,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插手社会管理事务,扰乱社会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组织策划者从重处罚。

(九)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编造、散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煽动、组织、策划他人非正常上访、聚集、游行、示威的,符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在信访过程中侮辱、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信访过程中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责令其带回滞留人员,拒不执行,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弓弩、匕首等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应当及时制止,收缴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险物质;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以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非法携带危险物质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整理/陈肖玲

##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三吨可入刑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环保篇

### 案情回顾:

2017年6月,南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狮山镇某油品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有主要生产设备40个储油罐,其中埋藏地下的储油罐1个,油泵、输油管及手工工具一批。该场所生产及储存区域未实施防渗硬化。现场存有大量“油渣”。地面为砂石土层,现场发现部分油污已直接渗入土层。经核查,该加工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三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最后,区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该加工厂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部门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



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

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同时,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本案中油品加工场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且处置危险废物达到三吨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刑事犯罪,理应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海区环保局供稿)

### 法苑

#### 一无证回收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名嫌疑人被刑拘

近日记者从中山市环保局获悉,5月14日中山市东升公安分局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位于东升镇工业区路旁非法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突击行动,当场缴获废机油约30吨。目前3名涉案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危险废物已依法扣押,现场正在进行清理。

14日下午,在控制现场情况后,东升公安分局将3名涉案嫌疑人传唤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据悉,该回收点是由王某、舒某、王某三位负责人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下共同建设,非法收集全市各地废旧机油,并

以收集一储存一转运一出厂的作业形式进行牟利。据东升分局裕安派出所所长马杰介绍,本次东升镇工业区查处的废弃物非法回收点,收集、处置废旧机油高达30吨,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此行为同时触犯了环境污染罪和非法经营罪。

东升环保分局局长狄炜表示,此宗废油桶堆放、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案件,重则直接污染土地,轻则属无手续违法行为,此次整治行动是经过东升环保分局与公安分局多方排查,锁定违法收集、储存废弃物目标。目前现场废弃物已扣押。

### 信息推送:

6月5日至6月10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环保局将联合举办“美丽南海,我是行动者”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电影票、手机话费 and 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和“南海环保”



南海普法



南海环保